

证券代码：870911

证券简称：何氏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11	何氏协力	2021年12月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76,343.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67,807.8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14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7,2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书面通讯方式及

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百合路 2 号邮编：528515
联系人：潘淘 联系电话：0757-8885992 传 真：0757-888530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